

景观水处理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HGZ-FW-2025-094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招标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HGZ-FW-2025-094
2. 项目名称: 景观水处理系统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46.9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46.98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景观水处理系统运行、检修、紧急抢修及维护保养等服务。

备注: 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A-9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宛老师 010-6655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联系方式：谷振彬、韩雪、白燕 010-5807660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振彬、韩雪、白燕

电 话：010-58076608-831

邮 箱：guzhenbin@hhgzbj.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保证金账号：110937387410802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 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 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 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p>1、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p> <p>2、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p> <p>2. 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p> <p>2. 2 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2.3 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 文档版本和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提交方式：U 盘。</p> <p>（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807508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u></p> <p>缴纳方式：<u>电汇形式缴纳。</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中标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名（全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p> <p>账号：110937387410802</p>
		<p>投标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u>效身份证件原件</u>，并于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p> <p>1、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其他注意事项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是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u>546.9800</u> 万元），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

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应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14.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装订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未装订、未胶装等情况出现散页、丢失等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开标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场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3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标注★的要求。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4.2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6. 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7. 1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实力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2分，最高6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2.10-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每个2分，最高10分。
3.	服务方案	17	<p>供应商应结合第五章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服务计划涉及面广，条理清晰，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17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详细，条理基本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基本契合，针对性较强：14分；</p> <p>(3)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11分；</p> <p>(4) 方案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8分；</p> <p>(5) 方案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5分；</p> <p>(6) 仅提供简单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2分</p> <p>(7) 未提供服务方案：0分。</p>
4.	运维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9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运维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p> <p>(1) 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有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9分；</p>

			(2) 措施及承诺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7分； (3) 措施及承诺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5分； (4) 措施及承诺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2分； (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分。
5.	拟投入的团队方案、人员配置和业绩情况	8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方案（总人数不少于19人）： (1) 方案描述详细，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条理清晰，针对性强：8分； (2) 方案描述基本详细，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条理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5分； (3) 方案描述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无针对性：2分； (4) 无服务方案：0分。
6.		6	①项目负责人（现场经理）（0-6分） A项目负责人（现场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 B 项目负责人（现场经理）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2年10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加1分，最高得3分。（须在合同或授权书或验收单或甲方反馈等项目相关资料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加分）
7.		2	②专业技术人员（0-2分） 供应商拟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证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5	③其他运维人员（0-5分）

			<p>供应商拟提供运维人员满足电工至少2名、安全员至少1名、焊工至少1名，及其他工作人员，并提供了5名以上后备人员（应对除冰等临时性工作）得5分；每有一项人数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电工需提供电工操作证件（上岗证）、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C证、焊工需提供焊工证（上岗证）、以上其他人员及后备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均须为国家有关机关颁发或认可的有效证件，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9.	运维服务所需工器具、备品备件等供应情况	8	<p>供应商对运维服务所需工器具、备品备件等供应情况：</p> <p>(1) 提供了全面的运维专用工器具、备品备件等材料列表描述，工器具齐全，能够满足运维需要及相关运维工作中相关检测需要，并且对于备品备件有管理计划，质量有保证：8分；</p> <p>(2) 描述基本全面，工器具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运维所需：5分；</p> <p>(3) 供应商进行了相关描述，但是描述不全面，专业器具提供不够齐全，备品备件描述不充分：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描述：0分。</p>
10.	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8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p> <p>(1) 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有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8分；</p> <p>(2) 措施及承诺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5分；</p> <p>(3) 措施及承诺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只能</p>

			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2分； (4)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0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11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的检修和排除对于运维响应时间的响应（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采用倒班工作模式，日夜均须保证在发生需维修情况时能在10分钟内进行处理），定期回访、检修、保养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善科学，定期回访、检测等方案全面：11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定期回访、检测等方案切实可行：8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一般：5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较差：2分；</p> <p>(5)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0分；</p>
12.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1. 景观水处理系统由室外景观水池、水处理系统两部分部分构成。

1. 2. 本采购需求内将详细说明有关国家大剧院景观水处理系统维保工作范围、景观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修及保养的技术要求。为能妥善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事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供应商须配备一切所需的工器具；配备足够的必需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足够的运行维护人员并持有相关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件；要有保障景观水处理系统安全运行的各类组织、技术措施；做好日常巡视检查、维修、维护保养、设备性能调试及紧急事故处理工作，以保证景观水处理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2. 词语释义

下列所列的词义定义或解释均适用于本采购需求。

2. 1. “图纸或附图”：即指与本采购需求有关的图纸。
2. 2. “供给”或“提供”：指供应、安装连接和完成指定的工作以达至安全和正确的运作。但采购需求内另有规定者除外。
2. 3. “安装”：指制造、装配、连接至完成包括有关组件的测试和系统调试。
2. 4. “供应”：指购买所需设备包括有关组件并运送到工地现场。
2. 5. “维修”、“保养”：指供应商按国家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的工作，务求令国家大剧院整体景观水处理系统处于最佳状态下运行。
2. 6. “日常”：指包括一切平日、节日、假日的时间，即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
2. 7. “值班”：指上述第 2. 6 项的时段内，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委派采购人已认可的人员于国家大剧院范围内值班，负责包括一切本项目要求的运行、维修及保养等工作。
2. 8. “现场”或“工地”：指国家大剧院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设施。
2. 9. “类似”或“相等”：指材料质量、重量、体积、设计和功能均相等的指定产品。
2. 10. “采购人”即指国家大剧院。
“供应商”即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

2.11. “规范”、“规定”、“规则”或“标准”：即指国家、北京当地的法规及国家大剧院采用的技术及安全标准。

2.12. “设备”、“系统”：即指所有合同附件设备清单的景观水处理系统设备。

2.13. “景观水处理系统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35500 平方米室外景观水池的 22 个扇形池格和 22 个放射状水下堤坎、358 个进水喷嘴、66 个电动阀门和 132 个手动阀门。环绕周围的主管线总长超过 2000 米。总处理能力为 2214 立方米/小时、分布在 4 个东南、东北、西南、西北机房、包括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包括 26 组过滤砂缸、20 套加药设备、12 台水泵、8 组电控柜、4 套软化水装置、4 套粗过滤设备、4 台水表、8 组流量计、27 组水质监测仪表、40 个压力表、124 组电动阀门和 194 个手动阀门。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国家大剧院

3.3. 如中标人入场时间（实际开始提供运维服务时间）晚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1 月 01 日（含）至入场时间阶段运维服务由原服务商提供，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原服务商额外提供服务的实际天数，给与原服务商补偿，补偿金额计算依据根据此次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计算。

4. 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18919-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neq ISO 5815:1983)》；

GB/T 748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neq ISO 5813:1983)》；

GB 50013-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T 11913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idt ISO 5814-84)》；

- GB/T 12997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idt ISO 5667/1-80(E))》；
GB/T 1299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neq ISO 5667/2-82)》；
GB/T 12999 《水质 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neq ISO 5667/3-85)》；
GB/T 5750.1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3-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总则》
GB/T 5750.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
GB/T 5750.3-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9-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1497-85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GB/T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相关标准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14048.1-200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7947-2010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导体颜色或字母数字标识》；
JB4012-85 《低压空气式隔离器、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GB/T 3953-2009 电工用圆铜线
GB 4005 电线电缆交货盘
GB/T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 12666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GB/T 2952 电缆外护层

5. 规则和条例

5. 1. 所有本项目要求的系统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所颁布的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规格、标准、施工准则和业务条例及国际认可的规范和标准。
5. 2. 当上述标准或当地部门的特别要求，在技术要求上与本采购需求所规定发生抵触，或采购需求内各有关段落的要求有相互矛盾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将作出最后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能构成费用变更。

6. 当地气候环境条件

6. 1. 在执行本项目要求的系统设备运行、维修及保养工作时，必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有关北京当地的气候条件。

6. 2. 设备规格及设计所需符合的环境条件

6. 2. 1. 除本采购需求特别注明外，各有关设备应能于下列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测试及做正常操作：

夏季 40°C (干球温度)

冬季 -12°C (干球温度)

相对湿度 99%

6. 2. 2. 部分设备将按本采购需求要求，需在更恶劣的环境条件下正常运作，而所有设备有可能需要在较高温度和湿度的恶劣环境条件下作短暂性的操作。

6. 2. 3. 各有关设备装置能准确显示或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比较、交换及安排次序），并能正常操作。

6. 3. 抗震保护

供应商须注意，本项目所处的地段为地震区域，而地震烈度被列为中国标准的七级。故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标准对其负责的设备作出适当的抗震保护。

6. 4. 抗电磁感应保护

供应商须注意，由防雷、接地故障所产生的瞬态脉动及地磁感应有可能对弱电系统的设备产生极高破坏能力。故承包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标准对其负责的设备作出相应的维护和适当的保护。

7. 电力供应

7. 1. 除本采购需求特别标准外，所有电气设备及安装应适合下列的电压操作：

电压：380 伏 供三相设备

220 伏 供单相设备

频率：50 赫兹

7.2. 除上述所说明外，所有电气设备亦应能适合下列条件：

电压波动：±10%正常数值

频率波动：±2%正常数值

8. 供应商维保工作范围及界面划分

8.1. 东南、西南、东北、西北4个景观水处理机房内的水处理设备及相应管线、阀门和仪器仪表的运行、维修及保养工作。

8.2. 东南、西南、东北、西北4个景观水处理机房与室外景观水池之间的管线、阀门和仪器仪表的运行、维修及保养工作。

8.3. 室外景观水池及其附属的管线、阀门和仪器仪表的运行、维修及保养工作。

8.4. 以上三条所提及设备、管线、电气设施等的春秋季节检修工作。

8.5. 每年春秋季节分别对调节水池进行一次以上的全面清理工作。

9. 供应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9.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指定的工作范围提供专业的运行、维修及保养服务。供应商所需的工器具、材料等均由供应商自备并负责各种仪器仪表（含水质分析设备）的定期试验和检验工作。

9.2. 供应商须对景观水处理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视、记录、检查、定期清扫、缺陷处理及倒闸操作。

9.2.1. 巡视检查电控柜及各电气部件连接点、接地连接，有无异常声响、气味和温升等；

9.2.2. 巡视阀门、管件、过滤砂缸和各机泵设备工作是否正常，观察运行数据和负荷情况、及时准确记录；

9.2.3. 巡视水质分析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记录并监测报警信号；

9.2.4. 巡视加药系统工作是否正常等。此外，针对季节特点，应加强专项巡视。

9.3.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采购人检查、分析原设计、施工和安装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分析现有设备的质量问题，为长期安全运行打好基础。

9.4. 供应商须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落实、监督并检查各个承包商的保修职责，并负责采购人与承包商之间有关合同的保修条款的执行。

9.5. 供应商须负责编制年度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及物料等工作计划并编制预算，报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呈交报告的同时，根据国家大剧院的实际运转情况，在有需要时，向采购人呈交建议维修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9.5.1. 建议维修项目

9.5.2. 建议更换项目

9.5.3. 原因分析

9.5.4. 影响范围

9.5.5. 工、料预算费用

9.5.6. 工期预算

9.6. 执行国家大剧院设施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9.6.1. 处理各项投诉事宜

9.6.2. 与管理方\配合方举行会议

9.6.3. 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及测试

9.6.4. 配合其它维修单位的测试工作

9.6.5. 协调其它部门进行设施管理工作

9.6.6.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临时布置事项

9.7. 协调责任

9.7.1. 供应商须负责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协调及合作。

9.7.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规进行系统的运行、维修和保养工作，

在北京市主管部门（或同等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进行系统检查时，
供应商须配合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员、设备、图纸、工具等，此费用已含在此合同内。

9.7.3. 供应商须负责与其它采购人的分包单位的协调及合作。

9.7.4. 在采购人进行任何系统检查或调试时（如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安防监控测试等），供应商须配合并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员、设备、图纸、工具等，此费用已包含在此合同内。

10. 运维服务主要工作要求

10.1. 景观水处理系统设备运行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立即向本公司及采购人主管人员汇报，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工作，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尽快完成。若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系统设备正常运作，供应商须即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供应商进行的维修、检测及保养工作不应影响采购人的一切正常运营，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检修后五天内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

10.2. 供应商巡视、检查、保养、检修、维修等，要填写相应的表单或记录，并且及时呈报采购人；补水、加药情况，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周工作情况汇总；

每月的维保应在次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报告；每年的春秋季节检修工作要在工作完成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工作报告。

10.3. 药剂、药剂使用及水质标准要求

10.3.1. 本项目包括并不限于计划内和计划外投加的药剂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并从运维费用中支出。

10.3.2. 参考 GB/T18921-2002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内容，供应商应及时投放足量药剂以保证达到以下目标水质，严禁水池内滋生藻类。

序号	项目	出水水质
1	色度（度）	≤15
2	浊度(NTU)	≤3
3	嗅和味	无令人不愉快嗅味
4	内眼可见物	无漂浮物
5	余氯 (mg/l)	夏季≥0.5 冬季≤0.2
6	pH 值	6~9
7	细菌总数 (个/ml)	≤1000
8	总大肠菌群 (个/l)	≤18

10.3.3. 供应商每年水处理药剂使用量应不少于下表数量：

投加药剂名称	预计使用量 (吨)
消毒剂	27.45
絮凝剂	22.5
助凝剂	1.5
除藻剂	15
酸	0.8
碱	0.5
再生盐	32.8

10.3.4. 以上药剂名称为统称。在实际使用时，各项药剂的主要成分系指：

10.3.4.1. 消毒剂，主要是次氯酸钠或二氯异氰尿酸钠（氯粉、氯片），表中数据以次氯酸钠（液体，浓度 10%）计算。

10.3.4.2. 絮凝剂，主要是铝盐、铁盐或聚丙烯酰胺，表中数据以净水用聚合氯化铝（固体，氧化铝含量不大于 27%）计算。

- 10.3.4.3. 助凝剂，主要是碱性物质或活性硅酸等。表中数据以工业用聚丙烯酰胺（粉剂，分子量大于 500 万）计算。
- 10.3.4.4. 除藻剂，主要是氯盐、溴盐或高铁酸盐。表中数据以高铁酸盐（二钠五氯氨络物高铁酸铵，含量大于 80%）计算。
- 10.3.4.5. 酸，主要是盐酸。表中数据按工业盐酸（30%）计算。
- 10.3.4.6. 碱，主要是氢氧化钠。表中数据按工业氢氧化钠（颗粒，95%）计算。
- 10.3.4.7. 再生盐，主要是氯化钠。表中数据按工业氯化钠（颗粒，95%）计算。
- 10.3.5. 供应商实际使用药剂与上述计算依据不同时，须书面申请采购人并获得批准后进行。否则，须按照 10.3.3.1-10.3.3.7 中计算依据所描述的药品进行入库和使用。
- 10.3.6. 供应商每次向大剧院库房入库药品，均形成一式两份的书面入库记录，入库记录内容包括药剂名称、化学组成、纯度（含量）、数量、生产厂家、合格证等内容，由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案。在支付年度最后一次维保费用前，以存档备案的入库记录核算年度药剂使用量。
- 10.3.7. 对于实际使用药剂费用不足上述数据的，采购人将按差额扣减维保费用。
- 10.4. 资料、报告、材料及图纸等要求
- 10.4.1. 须安全妥善地保管国家大剧院的景观水处理系统有关设备的各种技术资料，并建立所有设备的技术档案及主要设备的台帐。及时更新资料（包括图纸资料）并每年提交更新版本供采购人保存。
- 10.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图纸、数据、信息等文件资料须妥善保管，并于合同届满时交还采购人。对上述资料所涉及的信息，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0.4.3. 供应商除须熟悉本专业图纸、技术参数、系统正常状态外，尚须仔细熟悉有关建筑、结构和精装修图纸并了解其它专业的各项技术要求，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参阅有关图纸及资料。
- 10.5. 在工作中因供应商原因而引致的系统故障或设备、零件损坏，供应商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 10.6. 供应商在合同期的最后两个月，必须对新维保单位进行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图纸资料、档案、记录、采购人配备的办公用品、仓库用品、管理电脑软件及资料，过程须保证交接期间各系统运作正常，并保证所有设备能够完好移交。

- 10.7. 一切涉及带施工污染的工作（如噪音，气味，粉尘等），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须自行配备有效的防范措施（如置放鼓风机、吸尘器等），上述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能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 10.8. 供应商须对现场成品提供有效的保护，并负责有关成品拆装事宜。

11. 人员要求

- 11.1.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一名，负责对国家大剧院景观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并在经济运行、系统完善及设备更新改造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保证景观水处理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11.2.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的运行维护人员，保证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运行维护管理。运行维护人员需年龄结构、人员结构合理，遵纪守法，必须持证上岗，且符合《劳动法》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合同期内，每班次内至少有一人持有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操作证。运行维护人员岗位须设置：现场经理一名，主管两名，白班；倒班岗位，每班不得少于4人，每班设值班长1名。总人数不少于19人。工作时间严禁睡觉，在岗期间不得离岗。运行维护人员，除遵守其所属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 11.3. 现场经理应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能够把控现场情况，处理现场各种事宜。如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更换现场经理，须提前20个工作日安排好接任人员，并将接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内容传于采购人报备，做好交接工作。
- 11.4. 运维人员中应配备持有相关证书的技术人员：电工至少3名、安全员至少1名、焊工至少2名，须持证上岗。
- 11.5. 供应商应针对在夏季除藻工作，提前准备足够的临时投药人员，确保投药工作的需求，严禁水池内滋生藻类。
- 11.6. 有重大活动进行时，供应商要提供足够人员，使每个机房有人值守，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 11.7. 供应商须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人员架构表连同联络方式和有效证件。采购人根据审核程序，有权对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作出否决并要求供应商撤换。
- 11.8. 供应商须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包括相关专业规程、规定、安全知识、技术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记录演练结果。

11.9. 供应商需自行购置保险，承担一切与本合同有关工作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1.9.1. 供应商的雇员或其它施工人员之任何意外损伤或死亡

11.9.2. 间接或直接引致第三方之任何意外损伤或死亡

11.9.3. 间接或直接引致采购人的财产损失

11.9.4. 如供应商未有足够保险赔偿或未投保上述保险，供应商同意对由此产生相应责任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赔偿）。

11.9.5.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交保险单副本供采购人审阅、保存。

12. 对设备管理的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2.1.1. 各种管理制度各种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认真执行

12.1.2. 主要设备系统的运行、检修、试验、缺陷、事故记录：运行、检修、试验、缺陷、事故记录完整

12.1.3. 主要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检修规程、事故处理规程：运行操作规程、检修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完整并认真执行，记录完整

12.1.4. 主要设备的定期保养规程：保养规程完整并认真执行，记录完整

12.1.5. 每日药剂和水量记录及各种水质记录：准确、完整

12.1.6. 主要设备的档案记录主要设备的设备台帐、档案记录：完整、随时更新

12.1.7. 维修单据及维修记录工程维修单记录：准确、保存完整；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接报时间、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和维修完成时间

-事故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和落实情况

-维修材料量

12.1.8. 装修改造、设备变更及各种工程的实施：报批、改造、验收实施有序

12.1.9. 能源记录：统计准确并能分析能源消耗、实施节能

12.1.10. 投诉处理、报告与记录投诉处理：得当、记录完整

12.1.11. 各种事故处理报告与记录事故处理：得当、记录完整

12.1.12. 资料管理：基础资料、各类图纸、各种表格记录、来往文件存档各种资料报告、文件、批文、记录：完整、保存完好

12.1.13. 主要功能系统的主要设备的完好率：完整、无事故、无损坏、运行平稳，完好率应达到 100%

12.1.14. 重要设备的保养必须有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并落实到人制度健全并能落实记录完整

12.1.15. 备用设备：必须按规定定期性的投入使用，使其处于良好定期启动并有记录

12.1.16. 各类主要设备：应有统一编号，年运行时间应大致平衡设备统一编号、准确、帐、卡、物相符

12.1.17. 各种主要设备清洁功能：应完好无损。各站房清洁明亮

12.1.18. 设备及其管线上的各种开关、部件、计量仪表应完好无损，并且显示准确。计量准确、配备合理、定期检验

12.1.19. 根据季节不同，随营业时间的变化或需要，定出与其相应的节能运行方案节约能源有相应措施

12.1.20. 充分利用节水措施。有效节约用水

12.1.21.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制度，杜绝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规范操作、无事故

12.1.22. 特殊工种职工特殊工种职工，持证率达到 100%

12.1.23. 防火及安全生产的培训率达到 100%，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防火及安全生产的培训率达到 100%，记录应清楚并妥善保存。

12.1.24. 员工应进行社会化服务意识培训。参加培训，记录应清楚并妥善保存。

12.1.25. 维修/保养材料每次使用材料必须记录清楚用量、安装地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需储存于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处理。

12.2. 设备运行效率

12.2.1. 设备运行效率不少于 99.9%（即设备故障停顿时间为每累积运行 500 小时，停顿少于 30 分钟）

12.2.2. 运行效率每月底评定，凡因供应商原因而造成设备故障停机的当月累积小时数都将影响该设备的运行效率；即：

设备运行效率 = 1 - 设备故障停机的当月累积小时数 / 设备应每月运行小时数

12.2.3. 凡因供应商原因而造成违反本需求规定的设备运行效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3.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具体要求

13.1. 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运维人员采用倒班工作模式，日夜均须保证在发生需维修情况时能在 10 分钟内进行处理；

13.2. 景观水处理系统设备运行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立即向本公司及采购人主管人员

汇报，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工作，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尽快完成。若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系统设备正常运作，供应商须即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供应商进行的维修、检测及保养工作不应影响采购人的一切正常运营，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检修后五天内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

13. 3. 根据 12.2 要求，设备故障停机时间每累积运行 500 小时，停顿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若无法完成修复应根据 13.2 要求提供紧急措施。

14. 备品备件及相关要求

14. 1. 本项目所需包括并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检测所使用的备品备件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费用由运维费用支出。
14. 2. 供应商保证采购的备品备件均为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14. 3. 若损坏项目为因供应商的责任或疏忽而引致的系统故障或设备/零件损坏，供应商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及直接或间接导致采购人的损失的一切责任。
14. 4. 采购人根据审批程序，有权将单项维修工程交第三方进行，采购人此决定并不会免除供应商对本项目承担的一切责任。

15. 违约金

15. 1. 在下列证实为供应商工作失误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5. 1. 1. 设备停顿时间累计超过本采购需求规定。
15. 1. 2. 维修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5. 1. 3. 保养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5. 1. 4. 保养工作不到位。
15. 1. 5. 采购人收到（并查证属实）的用户书面投诉供应商工作违规事宜。
15. 1. 6. 违反国家大剧院的管理规定的事项。
15. 2. 违约扣款及扣分表（见下页）

编号	违规项目	合同规定	违约扣款	扣分
1	设备停顿时间累计超过采购需求规定	运行效率不少于 99. 9%	每停顿 1 小时违约扣款人民币 5000 元	5 分
2	巡视检查不到位，发现问题不汇报、瞒报，交接不清	严格执行巡视交接管理规定	每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1 分
3	维修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抢修人员 10 分钟内不能到位，100%按时完成，抢修人员须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	进行处理 每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1 分
4	保养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00%按时完成	每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1 分
5	保养工作不到位，如锈蚀、部件松动等	确保设备保养后安全运行	每次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2 分
6	阀门操作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失误	确保阀门操作准确无误	每次扣款人民币 1000 元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 分
7	各项管理工作未按合同执行，如：报表不及时上交，记录填写不及时	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每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1 分

8	采购人收到用户书面投诉供应商工作违规事宜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每次扣款人民币 3,000 元	3 分
9	违反国家大剧院的管理规定（如吸烟）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0 元	2 分
10	每月值班人员少于采购需求规定数量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	1 分
11	值班人员素质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特种作业须持有有效操作证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0 元；违规人员不得上岗	5 分
12	值班人员在工作时间睡觉、擅离职守	严格遵守采购需求规定条款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0 元	1 分
13	水质指标不合格	严格遵守采购需求规定条款	每天扣款人民币 5000 元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 分

15.3. 采购人于次月初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评审，有关违约金则于本季度维保工程款内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15.4. 在六个月内，当扣分累积到 40 分时，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内离开现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双方的损失）。

16. 付款方法

16.1 维保费用每半年支付，维保费供应商须于下个半年第一个月份的 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申请；

16.2 额外工程于完工后次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申请，并扣除 5% 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并且验收合格后，将退回质保金；

16.3 采购单位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供应商的付款申请；

16.4 于批准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额。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国家大剧院通用设备 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书由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550682

传真：66550218

和

乙方：

邮编：

电话：

传真：

所订立：

一、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合同目的

于上述第一项的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甲方所属的景观水处理系统（含东南、西南、东北、西北 4 个景观水处理机房内、机房与室外景观水池之间以及室外景观水池及其附属的管线、阀门和仪器仪表）进行运行、维修、紧急抢修及保养工作，使之在合同期内不间断地发挥最佳功效，满足甲方需求，并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合同有关详细的工作质量、技术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三、 合同总价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未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每半年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每半年未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员工福利费、员工工会经费、员工教育经费、员工各种福利保险、加班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用、税金等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

维保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的专项维修、安装、改造等工程，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甲方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提出的服务内容细化、修改要求不属另行收费范围。因满足甲方运营需要对上述各系统实施更新改造造成的服务范围变更不再调整维保费。

四、 合同条款

4.1 甲方责任

- 4.1.1 在合理时间内确认乙方申报的每项报价，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费用。
- 4.1.2 在合理时间内审核乙方呈交的小型改造工程的建议报告和报价，甲方根据审批程序，有权将单项工程交第三方进行。
- 4.1.3 甲方负责提供授权许可运行指挥的人员名单。
- 4.1.4 甲方有特殊运营要求时（重大演出活动或参观活动等），须提前通知乙方，包括具体活动区域和时间段等。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需根据各项保障岗位及甲方各项保障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政审合格的各级维保人员，按工作标准完成各系统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工作。各专业人员岗位数符合管理工作标准。在国家大剧院有重要接待活动时，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加强技术力量提高保障水平，费用已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按工作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工作质量考核。

4.2.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要求对景观水处理系统（含东南、西南、东北、西北 4 个景观水处理机房内、机房与室外景观水池之间以及室外景观水池及其附属的管线、阀门和仪器仪表）进行运行、维修、紧急抢修及保养工作，以保证甲方的景观水处理系统正常、高效运作。

4.2.3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运行管理人员，并保证配备人员均为乙方指定或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作业操作证。在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乙方须提供负责本项目人员架构表连同联络方式和有效证件，甲方根据审核程序，有权对其不符合要求人员作出否决。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4.2.4 乙方派驻现场进行景观水处理系统运行、维修、紧急抢修及保养工作的人员

要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劳动纪律；工作质量要达到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书中的具体要求。

4.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确认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4.2.6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安检监控小组，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工作安全事宜。

4.2.7 安全责任

1)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施工管理条例》，进行各项运维工作。

2) 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纪律。

4) 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作业人员；各工种应有完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5) 乙方对项目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 遵守甲方单位内部关于安全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同时，服从国家大剧院物业人员现场管理，接受国家大剧院的监督、检查，对国家大剧院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将及时整改。

7) 运维期间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剧院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剧院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剧院对安全生产、防火等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查出隐患，立即整改；若不进行整改时或整改不到位时，停止施工直至完成整改。

8) 运维期间，按照剧院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作业；使用指定的水源、电源、场地等；若未按照剧院要求造成的损坏或延误等损失负责赔偿，同时，剧院有权按照损失赔偿额倍数进行处罚性扣除合同款。

9)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

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 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

11) 在运维现场一定要注意防火，尤其是电闸箱和电线密集的地方一定要按照现场临时用电的具体方案和技术措施规定去做，不得乱接以免发生雷火和电打火引起的火灾。

12) 运维现场不得个人私自乱拉电线 接灯，更不得电炉，如工作需要，经申请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由工程部相关专业予以安装。

13) 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吸烟区有3处，分别设置在西南/东南物流区、B2层消防环道小剧场入口处）。

14) 严禁未经批准动用明火（需到安保部签批动火证）。

15) 严禁在剧院内部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剧院内部。

16) 严禁在舞台区域给手机、充电宝等移动终端设备充电。

17) 严禁阻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18) 舞台区域禁止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19) 严禁使用不合格插线板，严禁串联使用插线板；各类用电设备要做好巡视检查工作，在使用期间应设专人看护，做好值守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20)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参照现行《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根据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配备具有相应安全、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的材质、式样和颜色必须符合有关工种操作安全的要求。人员穿戴统一，保证安全并维护剧院形象，甲方视情要求乙方更新工作服。

4.2.8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持续有效具备开展合同约定工作的资格或资质；如乙方在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9 乙方在合同期即将到期前，如果涉及新旧维保单位工作交接事项的，应甲

方要求，乙方必须向新维保单位进行详细的工作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各项设备，档案及记录，仓库用品，管理资料等，乙方与新维保单位应签订维保交接单，明确具体的维保项目、负责维保的联系人及联络方式、维保方面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等。在此过程中须保证交接工作的平稳有序直至顺利完成，保证各相关系统运作正常。

4.3 税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政府应征收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口关税、印花税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需要缴纳的税金。

4.4 不承担内容

因甲方拆改或另装的景观水处理系统（未提供给乙方）不包括在此服务内容内。

4.5 付款办法

4.5.1 乙方完成每半年运行、维修、紧急抢修及保养工作，在下月 5 日前（遇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申请上半年运维工作范围内的费用。

4.5.2 如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单项维修、安装、改造等工程，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作为审核支付维修、安装工程款项的条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原件予甲方审核、保存并提供维修安装工程中使用的设备、零件、工料等有效完整的中国完税海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予甲方保存。额外工程于完工后次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扣除 5% 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将退回质保金。

4.5.3 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

4.5.4 甲方批准乙方申请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5.5 实际支付运维费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当年度批复预算为准。

4.6 工作延误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乙方有如下任意一种情况：

- 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工作；
- 未有效地执行系统的运维工作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 未按甲方的规定时间完工；
- 故意拖延工期；

■违反本合同，并在甲方的合理宽限期内未有补救或持续屡次（三次或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即时停工及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并有权委派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工作，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皆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第三条所列价款以补偿上述损失。

4.7 保险

乙方需自行购买所需保险以承担一切因其施工或其运维工作而引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乙方的雇员或其他施工人员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间接或直接引致第三方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间接或直接引致甲方的财产损失

如乙方未有足够保险赔偿或未投保上述保险，乙方同意对由此产生相应责任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赔偿）。

4.8 仲裁

■无论是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在本合同完成或被终止之后，甲方和乙方之间，对合同的解释或与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若有任何争议或歧见，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须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此类争议或纠纷在北京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人的裁决将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甲、乙双方均一致书面同意外，否则不能在本合同完成、终止或提前终止前进行仲裁。

■在合同期满前，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仲裁，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要无条件即时向甲方交接所管辖的所有甲方设备、备品备件、图纸、资料、办公用品、工器具，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出现场，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适用于本合同之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于合同期限内执行。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66550686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 2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要求可以不用提供，格式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可以不用提供，格式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粘贴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递交登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电话	转银行名称和账号
1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请确保转银行名称和账号准确性。

附件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有/无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